

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

91.10.4.系主任核定

94.3.10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課程共開三學期，為共同必修0學分，不及格需重修；未修畢者不得畢業。
- 三、修習對象：
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二）：大一新生及大二以上轉學生，必選。
服務學習（三）：大二～大四，任一學期修習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
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二）：以維護學系與校園內、外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為原則。
服務學習（三）：1. 以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。
2. 至少須參與本系舉辦之讀書會一次。
3. 每學期至少出席演講會2次。
- 五、服務學習（一）（二）實施細則：
（一）服務時間：每星期四第N節（12：10～13：00）。
（二）服務內容：
 - 1、系館區整潔
 - (1) 光復教學大樓東側樓梯及地下室教室---- 12 人
 - (2) 光復教學大樓西側樓梯及地下室教室---- 12 人
 - (3) 光復教學大樓2樓走廊及教師休息室---- 5 人
 - (6) 上課教室（53101）---- 7 人
 - (7) 上課教室（53201）---- 5 人
 - (8) 上課教室（53202）---- 8 人
 - (9) 上課教室（53205）---- 3 人
 - (10)上課教室（53207）---- 3 人
 - 2、公共區整潔（光復教學大樓前後區域）---- 10 人
（三）任課老師由導師輪流擔任，負責課程規劃、實施、督導與成績考核；唯服務內容之規劃，必要時得請系輔導教官協助之；平時考核與紀錄，由研究生或工讀生協助之。
（四）於第二學期時，原擔任系館區整潔人員與公共區整潔人員，應互為對調。
（五）學生上課之規定(含請假)悉依本校學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（六）學生因故不能出席者，除公假外，其請假時數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，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。
- 六、服務學習（三）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得利用寒、暑假執行（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），實施細則另訂之。